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03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陳奎名

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

被　　告　黃昱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40,84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5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新台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所訂所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970,000元，利息按年息5.51%計算，如遲延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償還本金、利息

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6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此依信用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0,847元，及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51%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600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帳卡資料、交易明細表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另本件為網路申辦，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且均未經被告簽名，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契約意思合致，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並無從確認締約對造是否為被告本人，有無遭人冒用頂替，因此，並無從僅以原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合致，但是，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聲請調閱被告於富邦銀行開設之帳戶，並主張「款項匯入被告於富邦銀行開立之帳戶，富邦銀行提供之帳戶資料佐證被告即為借款相對人」，而依富邦銀行函覆之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交易明細等文件之記載，原告於112年6月2日匯入965,971元至被告富邦銀行帳戶，且開戶申請書係經簽名而為之申請。從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亭諭